关于开展2018年度扬州市“互联网+小微企业”项目申报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  2019-05-14  访问量：   109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、财政局，各功能区经发局、财政（审）局：

为深入推进两化融合，打造有持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，依据《扬州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三年（2016-2018）行动计划》（扬发[2016]29号）和《扬州市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扬办发[2016]47号），现就2018年度“互联网+小微企业”项目申报工作，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1、鼓励小微企业做大做强。

2、推进小微企业创新。

3、择优评选，具有可复制性，效益明显。

4、企业自愿申报，公开、公正、科学评选。

二、主要条件

申请认定的企业必须在扬州市境内注册并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，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、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、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的小微企业。

（一）示范、试点企业申报条件。

申报示范、试点企业必须在研发设计、生产管控、营销服务等环节上互联网应用较为充分，近两年在以下某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持续投入总额超过50万元，并且取得显著成效：

1、研发设计环节。基于互联网实现设计与生产联动，完善产品研发设计数字化网络化环境，建立及时响应、持续改进、全流程创新的产品研发设计创新体系，发展众创设计、众包设计、用户参与设计、虚拟化产品开发网络和面向全社会的研发设计等新型研发设计模式。

2、生产管控环节。应用企业资源计划（ERP）、制造执行系统（MES）、供应链管理（SCM）、产品数据管理（PDM/PLM）、客户关系管理（CRM）等关键生产管理软件2项以上或集成应用工业网络、传感网、智能机器、智能终端、智能控制系统以及自动化生产单元等实现设备联网、远程实时监控、生产过程协同、故障智能诊断、决策支持和安全生产监管等生产管控项目2项以上。

3、购销经营环节。自建电商平台或应用第三方平台，开展线上购销、供应链管理和创新服务，发展以销定产、个性化定制等产品销售模式，线上交易额占比达到50%以上；构建与上下游企业对接的互联网+供应链管理系统，优化供应链管理服务，推广零库存管理模式；发展以撮合货源和运力配对为主的第四方物流网络平台，提高物流效率，降低物流成本。

4、产品和服务创新。新产品开发融入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多媒体技术，在装备和产品中嵌入传感器、数控装置及软件系统，增强产品的信息获取、处理和自适应能力，提高产品的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，智能化新产品众多；运用移动O2O（线上线下）、云计算、大数据等打造用户聚合平台、多元社交平台，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服务模式创新，基于互联网开展远程维护、质量控制、故障预警、过程优化等在线增值服务，服务平台质量高，运行效益明显。

（二）研发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申报条件。

申报新产品新技术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，符合未来发展方向，研发投入不少于30万元。同时还要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应用于互联网或应用信息技术的新产品（新技术）已经实现产业化，并具有全局性、前瞻性和带动性，推广应用能引领产业技术进步方向，能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（提供具体案例）。

2、符合工信部智能制造专项行动“三降低两提升”总体要求，即降低运营成本、缩短产品研制周期、降低产品不良率、提高生产效率、提高能源利用率（与传统产品对比分析数据）。

3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，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、软件需安全可控；拥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，或依法通过授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、权属清晰，拥有1项以上专利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请认定示范（试点）企业需提供下列材料。

1、示范（试点）企业申请书；

2、企业“互联网+”情况总结；

3、近两年企业信息化、智能化建设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4、近两年信息化、智能化设备建设或软件定制、研发、购买实际的投入清单、发票复印件和供应商情况；

5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（反映信息化软硬件投入情况）；

6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7、相关数据及成效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申请认定新产品新技术需提供下列材料。

1、新产品新技术申请书；

2、本产品（技术）总结报告；

3、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有效证明文件；

4、企业2017、2018年度开票销售和新产品（新技术）2018年度开票销售、上缴税金以及新产品（新技术）研发投入等数据（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）；

5、法定机构出具的新产品（技术）近期检测报告和查新报告；

6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7、相关数据及成效的证明材料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、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截止时间为5月15日；

2、各地要认真研读申报通知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严格把关项目申报的质量；

3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和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，将符合条件的材料加盖公章并行文上报至市工信局。

联系人：陈锦龙，联系电话：87348176

附件：

1、扬州市“互联网+小微企业”示范试点企业申请书；

2、扬州市“互联网+小微企业”研发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申请书。

http://jxw.yangzhou.gov.cn/app-editor/ewebeditor/sysimage/icon16/doc.gif[附件下载.docx](http://jxw.yangzhou.gov.cn/yzjingxw/tzgg/201905/c70fe7fb63ca40cdacb8c3fc21756fec/files/25fb0220d5964420a4aa9bbad5318ed6.docx)